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6號

陳 報 人 法務部○○○○○○○○○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俊賢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即
新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
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陳報本院核准，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吳俊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
七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應予准許。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受羈押之上訴人即被告吳俊賢（下稱被告）
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上午9時58分許，因自述身體不適，提
帶出房至所內診間看公醫門診，然因假日警力薄弱，看診收
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顯非戒護能力所及，為防止脫逃之情
事，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並經看守所長官核
准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以利戒護，於看診返回舍房
後隨即解除，爰檢具法務部○○○○○○○○○113年10月27
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等語。

二、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
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
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
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
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

01 束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
02 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
03 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
04 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
05 羈押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9 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0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
11 8月5日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
12 規定，裁定自113年8月5日起，羈押3月。嗣經本院於113年1
13 0月24日訊問後，認上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在，爰裁定
14 自113年1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5 (二)陳報人所陳報之事實，有法務部○○○○○○○○113年10
16 月27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
17 告因身體不適而有離開舍房至公醫就診之必要，適因假日警
18 力薄弱，且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並非戒護能力所
19 及，為免被告於離開舍房期間，因戒護人力不足而有脫逃之
20 虞，是戒護人員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且於被告
21 就診結束後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施用期間自113年10月2
22 7日上午9時58分迄同日上午10時17分止，約計19分鐘，並已
23 先行由法務部○○○○○○○○長官核准，且於事後立即陳
24 報本院，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
25 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上開規定意旨。從而，陳
26 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據上論斷，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
29 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